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退市吉恩 公告编号:临2018-061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含本公告日)交易27个交易日,剩余3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退市吉恩目前已被调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目前,沪股通投资者如选择继续持有,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018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2018]7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3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432

2、证券简称:退市吉恩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18 年5月30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18 年7月11日。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我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其他重要提示

退市吉恩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目前,公司仍有部分沪股通投资者。由于退市吉恩目前已被调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目前,沪股通投资者如选择继续持有,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具体事宜请透过相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联系香港结算了解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 600432 证券简称:退市吉恩 公告编号:临2018-062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分别于 2017年10月18日、2017年11月28日、2017年12月1日、2017年12月13日、2017年12月27日、2018年4月4日披露了控股子公司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的诉讼及诉讼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7-074号)、《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17-083号、临2017-084号、临2017-089号、临2017-099号)、临2018-016号)。今日,公司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4日发出的(2017)吉05执11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主要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执行人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DZW0.7-0.7/95/70-AII锅炉(机器设备代码05.04.01)等100台套;

二、查封被执行人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吉E6L777号奥迪车、吉E69169号江苏全顺车、吉EF8690号丰田车各一辆;

三、期限为二年。

公司将会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8-028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7月5日收到朱成寅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朱成寅先生原于2015年8月26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26日,原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8月24日。2018年7月5日,朱成寅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740,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孙朋东、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赵杰、仲继华(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86,370,1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73%,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72,357,114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5.2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32,000,000	12,000,000	4.19%	2.00%
刘安省	111,777,114	59,617,114	20.82%	9.94%
范博	4,420,000	-	-	-
张国强	-	-	-	-
孙朋东	2,670,000	-	-	-
徐钦祥	3,100,000	-	-	-
朱成寅	5,480,000	740,000	0.26%	0.12%
周图亮	3,060,000	-	-	-
段炼	5,334,300	-	-	-
黄绍刚	2,050,000	-	-	-
赵杰	2,598,100	-	-	-
仲继华	-	-	-	-
合计	172,489,514	72,357,114	25.27%	12.06%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100,132,4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34.9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6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20,000,000	109,568,568	18.26%	6.98%	3.33%
刘安省	52,160,000	79,873,450	13.31%	18.21%	8.69%
范博	4,420,000	10,965,476	1.83%	1.54%	0.74%
张国强	-	9,469,818	1.58%	-	-
孙朋东	2,670,000	10,265,767	1.71%	0.93%	0.45%
徐钦祥	3,100,000	9,976,331	1.66%	1.08%	0.52%
朱成寅	4,740,000	10,555,202	1.76%	1.66%	0.79%
周图亮	3,060,000	9,976,331	1.66%	1.07%	0.51%
段炼	5,334,300	9,541,014	1.59%	1.86%	0.89%
黄绍刚	2,050,000	12,411,743	2.07%	0.72%	0.34%
赵杰	2,598,100	7,467,123	1.24%	0.91%	0.43%
仲继华	-	6,299,351	1.05%	-	-
合计	100,132,400	286,370,174	47.73%	34.97%	16.69%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18-051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2	-	2018/7/13	2018/7/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公司")2018年6月28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32,032,86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1,601,643.0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2	-	2018/7/13	2018/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通知》"))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具体规定为:

(1)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财税 [2014]81号《通知》"),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上述QFII、RQFII、沪股通股东之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5967165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上海联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保安")的通知,联明保安于2018年7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159,700股, 增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76.02万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8%。

●联明保安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高于(含)人民币500万元(包含本次已增持的金额在内),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12元。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018年7月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联明集团之一致行动人联明保安的通知,联明保安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联明保安为公司控股股东联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联明集团之一致行动人。

(二)截至本公告日,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4,589,5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57%;联明保安持有公司股份159,700股股份(含本次已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8%;联明集团和联明保安合计持有本公司114,749,2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59.65%,均为普通股A股。

(三)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联明保安在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包含本次已增持的金额在内,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高于(含)人民币5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12元。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联明保安的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联明保安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四)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联明保安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8-038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购买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中投证券安享61号收益凭证理财产品于2018年7月3日到期,资金于2018年7月4日到账。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5%,获得理财收益726,027.4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安享132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	5,000	2018年7月5日	2018年8月24日	50天	4.4%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产品状态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卓越稳盈(尊享)第170212约90天型	5,000	2017年9月12日	2017年12月11日	4.25%	1,047,945.21	到期已收回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卓越稳盈(尊享)第170212约90天型	5,000	2017年9月12日	2017年12月11日	4.25%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71期	5,000	2017年9月11日	2017年12月11日	4.35%	542,260.27	到期已收回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卓越稳盈(尊享)第170351预约90天型	5,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3月14日	4.6%	567,123.29	到期已收回
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安享13号收益凭证	5,000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3月15日	4.85%	597,945.21	到期已收回
6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符支行	2017年第94期专项人民币理财	5,000	2017年12月20日	2018年3月20日	4.1%	505,479.45	到期已收回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卓越稳盈(尊享)第180098预约95天型	5,000	2018年3月16日	2018年6月19日	4.60%	598,630.14	到期已收回
8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符支行	2018年第33期专项人民币理财	5,000	2018年3月22日	2018年6月20日	4.15%	511,643.84	到期已收回
9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安享61号收益凭证	5,000	2018年3月19日	2018年7月3日	5%	726,027.4	到期收回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卓越稳盈(尊享)第180138期预约60天型	5,00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8月20日	4.65%	—	存续
1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符支行	2018年第85期专项人民币理财	5,000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8月24日	4.00%	—	存续
1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安享132号收益凭证	5,000	2018年7月5日	2018年8月24日	4.4%	—	存续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本金保障型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8-026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4日以电话通知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经公司董事长张桂平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永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证券事务工作,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附: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

梁永振先生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双汇发展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证券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蕾女士1978年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经济学学士。2005年2月入职公司,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证券部。2011年11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考核后获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3247946;传真:025-83247136;

E-mail:suning@suning.com.cn

地址:南京市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17楼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8-027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海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董事会对王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长张桂平先生的提名,聘任梁永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梁永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就拟聘任梁永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事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因原证券事务代表梁永振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蕾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文化旅游配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文化旅游配套之土地竞拍及相关项目开发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的土地使用权成交总价款(含税费)及相关配套项目开发总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的事项。根据中国土地市场网于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昭平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 确认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广西岭域创和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为地块编号ZTC-2017-4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得人。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先后于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参与文化旅游配套之土地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4)及《关于文化旅游配套土地使用权成交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0)。

近日,公司收到昭平县不动产登记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内容如下:

1、土地使用证号:桂(2018)昭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801号

2、权利人:广西岭域创和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3、坐落:昭平县黄姚镇存量27-1号地块真武山脚下

4、不动产单元号:451121 102305 GB00604 W00000000

5、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用途:批发零售用地(商服用地的一种)

7、面积:37719.03m3

8、使用期限:2018年04月11日起2058年04月10日止

该宗地坐落在黄姚古镇真武山脚下,位于黄姚古镇核心区。黄姚古镇位于广西贺州昭平县东北部,距离贺州市区仅40公里,近贺州高铁站,所属贵广高铁途经贵州、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广东。黄姚古镇为"国家4A景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全国第二批特色小镇",具有较高知名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6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9)自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8年5月21日、2018年5月28日、2018年6月4日和2018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9)自2018年7月6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8-044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

2.增持计划实施前,航空工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481,574,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2%。

二、增持计划

2018年6月20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资本")接到控股股东航空工业的通知,航空工业及一致行动人拟自2018年6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5,000元人民币,且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前期增持情况:航空工业于2018年6月20日首次增持公司股票4,999,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7%,累计增持金额22,975,714.64元。

2、本次增持情况:2018年7月5日,航空工业继续增持公司股票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1%,增持金额2,052,598.86元。

3、累计增持情况:截至2018年7月5日,航空工业累计增持5,459,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08%,累计增持金额25,028,313.50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本次增持后,航空工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482,034,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3%。航空工业及一致行动人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股份。

三、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航空工业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航空工业及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36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权事宜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收到股东单位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7月5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原股东孝昌枫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孝昌枫杰")、孝昌沐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孝昌沐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69,178,0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2%)转让给厦门枫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枫沐科技")的股权已于2018年7月4日完成过户。现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情况

孝昌枫杰、孝昌沐森与枫沐科技于2018年6月24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孝昌枫杰、孝昌沐森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69,178,0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2%)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枫沐科技。本次股份转让后,孝昌枫杰、孝昌沐森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6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8-035号《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权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单位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枫沐科技通过协议方式获得的公司69,178,0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2%)已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方	孝昌枫杰	62,129,038	4.51%	-	-
	孝昌沐森	7,049,024	0.51%	-	-
一致行动人	唐彬森	3,842,294	0.28%	3,842,294	0.28%
合计		73,020,356	5.30%	3,842,294	0.28%
受让方	枫沐科技	-	-	69,178,062	5.02%
一致行动人	谢贤林	4,314,728	0.31%	4,314,728	0.31%
合计		4,314,728	0.31%	73,492,790	5.33%

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